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414,019,506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44,407 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4,019,50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644,407 股后的 404,375,0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2,625,059.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总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242,625,059.40 元÷414,019,506 股×10=5.860232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5860232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新增回购股份4,390,40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44,407股。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019,5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644,407股后的404,375,09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019,50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644,407股后的404,375,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7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2	广西大博商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208	大博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	07*****527	林志军
4	00*****860	林志雄
5	03*****105	赵少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黄女士

咨询电话：0592-6083018      咨询传真：0592-6587078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